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六三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軍事訓練部布告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委會通告
△北大經濟學會通告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整理明清史料要件報告

◉國立北京大學啓事

查十九年暑假畢業各生證書業經教育部驗印發還務望各生向本校會計課繳納證書紙費一元領取收據後持赴文牘課交納印花費五角以憑發給此啓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查本校爲取締學生自由曠課起見迭經教務處根據教務會議議決案布告在案茲查尚有少數學生仍復視爲具文任意缺課現在學年將終試期已迫教務處照章執行勢必不得畢業或升級似此玩忽不特有乖國家育才之意即就諸生自身利害計亦屬虛擲光陰未却悉陋諸生負笈遠來所爲者何揆之初衷得毋刺謬爲此嚴重告誡並將應行注意各點開列於左務望一體恪遵勿再因循自誤此布

計開

(一)學生自由停聽之功課於學年終了時仍須考試

(二)缺課太多者不得與試

(三)考試不及格者下學年須補修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軍事訓練部布告五月二十五日

本部第一二三四大隊及幹部隊定於五月三十日早晨訓練時間請校長蒞場檢閱各隊員務着夏季制服扎裹腿皮帶黑色鞋襪衣扣齊全準六點集合點名檢查服裝如服裝不整齊者不得參加檢閱茲將檢閱之順序列左

一，閱兵式

二，分列式

三，連敎練

四，手榴彈之投擲

五，刺槍術

◉軍事訓練部布告

本部第一二三四大隊及幹部隊由六月一日起停止訓練惟因故曠課之隊員準每日早晨到操補習至七日止此布

五月二十五日

公告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本屆畢業同學錄僅印四百分適足分發畢業同學及贈送各師長及各國立大學之用茲因同學中頗有願購置以備紀念者本會特提出拾本以備預約每本定價三元預約時一次交齊以最前拾號爲限如欲預約者請向東齋元字五號高昌運君者接洽可也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一級各系代表暨同學均鑒

逕啓者查本會經費預算各系捐欵收齊後除一切開支外或可餘一百五十元茲經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即以此欵製一紀念品贈送學校至應購置何種紀念品即請各班代表向本班徵求意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彙送敝股再定辦法專此即請

學綏

文書股啓

◉一九三一級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

法四代表楊錕

經四代表徐才熾 三君均鑒

政四代表郭亮才

逕啓者本會關於同學交費事曾一再通告定期截止敎員捐欵未交者亦定有辦法於一星期前公布日刊諒邀鑒及茲各班代表已先後將欵交清獨貴代表等尚未交齊望於五月二十七日前將所有捐欵及捐冊點交本會事務主任楊愼修君以清手續毋任企盼之至專上卽請

學綏

畢業同學錄籌備委員會謹啓

恕不另函

五月二十三日

◉北大經濟學會通告

茲定于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在第三院經濟學會舉行本年經濟系畢業同學歡送會，特備茶點助興，並拍照全體合影，以資紀念，屆時務希全體會員準時蒞會，除畢業同學另函外，特此通告。

經濟系同學非會員願參加者亦所歡迎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學生會通告第十五號

本會於第十二號通告中曾述及最近進行免費情形並規定自出通告日起五日內徵求同學之意見在此期間內同學紛紛建議僉以爲免費事實上近於不可能而學宿費是否能長此遷延不繳亦成問

題故若能將學宿費減少至最低額並能將其用途亦加以限制時則不妨進行減費本會有鑒於此爰定於本月十三日召集第四次執行委員會提出討論嗣因召集未成遂定於十五日開第三次各股主任聯席會議當經議決減費辦法並定於十七日開代表大會提出討論又以到會者不足法定人數以致流會祇得遵照主任會議所議決之第二項辦法辦理按本會代表共有九十一人現在簽名贊成者已有五十八人作爲通過茲將簽名贊成之各班代表姓名公佈於左：

紀元　夏次叔　翟永坤　王國銓　縱精琦
趙啓雍　羅盛堯　田文彬　郭亮才　謝厚民
徐才熾　蔣曰度　屈文章　胡嘉椿　申慶桂
牛存善　關紓　孫祺藩　楊琨　劉紹武
王龍興　劉繼曾　王俊奎　石振亞　史凱元
仲育生　李斐文　朱僑　路兆洽　趙峻峰
張潔身　張富歲　李樹新　孟昭麇　王毅君
陳仰韓　焦步青　李蔭亭　劉振漢　郭垣
李菊田　遲習儒　郎戡一　滕永林　田英魁
鄒湘　王鈺　符受疆　易楷　白傑

附減費辦法：

(1)既往未繳之學宿費以及體育費均一律免除

(2)學費自下學年起每學期減爲五元

(3)宿費自下學年起每學期減爲五元

(4)體育費免除

文書股
五月十八日

◉北大法律學會通告第六號

本會公開講演

主講：南開大學教授梅汝璈博士

題目：近代法學之趨勢

時間：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晚七時半

地點：第二院大講堂

文書股　五月二十日

◉國文學會通告

逕啓者本會茲定於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假第二院宴會廳開歡送本屆畢業同學大會全體合影以資紀念並備有茶點藉助餘興屆期務希全體會員準時出席爲荷

文書股　五月十八日

◉北大法律學會主編

法學論叢創刊號徵稿啓事

啓者：本學會本屆執委第一次會議業經議決發刊「法學論叢」，定每學期出版一次；內容以研討法學，評論法令及介紹法學要籍爲原則；第一期創刊號擬於本秋開學前出版。肇造維艱，玉成匪易；凡我師友，務希大箸多頒，俾光篇幅。茲就投稿簡章條列如次，諸祈亮鑑：

一，投稿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均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如爲譯稿，則須附寄原文或將原文題目，著者及出版時地詳細敘明。）並請投稿者於稿中附明自己眞實姓名，住址；至揭載後如何署名，聽便。

二，本股有酌量增刪來稿之權；不愿人增刪者請豫先聲明。

三，來稿不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豫先聲明，得由投稿者於本股通告之一定期間向本股領回。

四，揭載之稿概由投稿者自行校對：但投稿人已離北平者不在此限。

五，來稿揭載之後，當酌贈本刊若干期爲酬。

六、校外來稿，亦所歡迎；但請加註投稿者所屬機關，學校或現在職業。

七，第一 期創刊號徵稿於本年 暑假開始時截止。

八，來稿請寄本校第三院本會本股。

北大法律學會編輯股啓

◉吉林同鄉會事務股啓事

假期迫近本會不日將開本屆全體大會並歡送畢業同鄉望各會員務將本學期會費五角速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送交東齋宙三號馬振圖君以備支用

吉林同鄉會事務股啓
五月二十一日

◉萬異啓事

我的 681 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靳古訓啓事

鄙人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公函

◉安徽省教育廳公函

查本廳對於本省准補獎學金學生，前經訂有報告辦法四條，函請轉知在案，茲查十九年度准補貴大學獎學金各皖生，應送報告，迄今尚未送到，無從攷核。倘是項報告，至學期終了，延不呈送，按照規定辦法本學期獎學金，即應停發。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知該生等務各遵照報告辦法呈送以憑攷核。再所有十九年度准補貴大學獎學金各皖生，本學期是否均已到校肄業，有無畢業離校情事，並請查明見覆——，以便核辦。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